

賑災基金

賑災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賑災基金，目的是建立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反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決議規定－

- (a) 賑災基金的管理人是財政司司長，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行政長官須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
- (c) 財政司司長須就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每一用途，作一次過的現金撥款；
- (d) 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的同意；
- (e) 財務委員會可將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其同意的撥款限額修訂；
- (f) 財政司司長須將下列款項記入賑災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i) 為該基金而收受的捐獻；以及
 - (iii) 所有為該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包括為基金而投資的款項所賺得的並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g) 財政司司長可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賑災的目的而由賑災基金支用款項；
- (h)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賑災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i)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賑災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以及
- (j) 財政司司長不得從賑災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00 萬元以成立賑災基金。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賑災基金共撥款 252,195,000 元。

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至今，賑災基金共撥款 6,200,000 元。賑災基金用於應急，有關的援助要求經常不同。由於無法預計災難的發生，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後及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預算支出。

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收入預算為 26,473,000 元，而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則為 19,000,000 元。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賑災				
097	莫桑比克及鄰近地區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750	—	—
098	莫桑比克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1,200	—	—
099	蒙古雪暴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000	—	—
100	埃塞俄比亞飢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780	—	—
101	埃塞俄比亞飢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102	印度旱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1,000	—	—
103	非洲東部(埃塞俄比亞、肯尼亞、厄立特里亞、索馬里及吉布提)旱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104	內地陝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360	—	—
105	內地河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106	內地河南省及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300	—	—
107	印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840	—	—
108	印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施達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109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110	內地海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500	—	—
111	內地內蒙古自治區雪暴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3,000	—	—
112	內地內蒙古自治區雪暴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113	內地內蒙古自治區雪暴災民賑濟計劃－給予建華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900	—	—
114	薩爾瓦多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3,000	—	—
115	薩爾瓦多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000	—	—
116	印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117	印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900	—	—
118	薩爾瓦多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賑災－續			
119 蒙古雪暴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1,000	—	—
120 蒙古雪暴災民賑濟計劃－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121 印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施達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2,000	—	—
122 印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123 秘魯地震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700	—
124 內地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000	—
125 內地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000	—
126 內地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00	—
127 阿富汗難民賑濟計劃－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總目 800：總額	43,530	6,200	—
總額(支出)	43,530	6,200	—

賑災基金

(收入)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投資收入.....	—	—
退回的賑災撥款	473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6,000	19,000
總額(收入)	26,473	19,000

賑災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 際				修訂預算	預 算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9	10	19	22	11	31
開支	38	38	32	43	6	—
收入	2	3	4	3	—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36)	(35)	(28)	(40)	(6)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27	44	31	29	26	19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9)	9	3	(11)	20	19
期末結餘	10	19	22	11	31	50

開支分析

	實 際				修訂預算	預 算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出	38	38	32	43	6	—
開支總額	38	38	32	43	6	—

註：賑災基金用於應急，有關的援助要求經常不同。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支出款額代表實際的賑災撥款。由於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後及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預算支出。

賑災基金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 預算	預算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2	3	4	1	—	—
退回的賑災撥款	—	—	—	2	—	—
收入總額	2	3	4	3	—	—